

特教生之交通安全教育具體推動作法之研究

余政忠¹
陳高村²

摘 要

交通事故在現今社會已被民眾視為無可避免的意外，許多事故的發生主要是用路人不正確的交通觀念及錯誤的交通行為所導致，根據教育部 104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統計中，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共發生 5,621 件，占了意外事件總數 15,038 中約 37.4%，顯見交通事故對各求學階段的學子危害的嚴重性。若能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於求學階段就加以教育，使其深植於學齡時的孩童中，自能大大降低國人發生交通事故的機率。

我國目前學校的交通安全教育，並未列入正式的課程，而目前學校教師所使用的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多來自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所編製的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手冊內容主要是針對一般國民小學的學生，近年來特殊教育逐漸為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所重視，因身心障礙而接受特殊教育的特殊生，多數都能因應學生障礙特性、學習能力規劃設計個別化教育計劃/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然而，為了協助特教生成長學習，在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過程，首先必須考慮學生障礙特性類別，規劃安排適當的通學交通工具、路線，甚至為各類特教生依其障礙特性類別規劃設計適合他們的學習教材。故本研究希望透過特教生各年齡層之障礙類別特性與交通需求加以分析，探討各障礙類別的特教生的交通與交通安全教育需求，研擬特教生的各障礙類別的交通安全教育具體作法，作為特殊教育教師未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參考依據。

關鍵字：交通安全教育、IEP、特教生

一、前言

交通行為是人類活動的一個小環節，交通安全教育只是全人教育的一小部分，但卻是生命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交通安全的維護脫離不了「教育、工程、執法」的 3E 政策，除了首先仰賴道路交通主管單位提供完善的交通運設施軟硬體外，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對未依規定的「交通參與者」運用執法手段加以糾正、規範，最基本的更需仰賴「教育策略」養成「交通參與者」的能力、技術、道德，方能確保交通安全，對於兒童的交通安全維護，交通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聯絡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電話：03-3282321，E-mail：firzen150@yahoo.com.tw)。

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教育策略的妥善規劃、設計更是不可偏廢的重要課題。(陳高村, 2013) [1]。在用路人當中有一群特教的孩子, 因身心障礙特性不同, 他們如何順利完成交通行為格外受到關注。針對身心障礙特性的用路人, 在不同教育階段, 如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其順利安全完成屢次目的, 是維護其交通安全的重要工作, 所以特教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推動的規劃設計至為重要。

根據教育部 104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所示, 在合計 15,038 件意外事件中,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共發生 5,621 件, 佔了 37.34% 的比率為最高, 如下表 1.1[3]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食品中毒	72/612	0.5	運動、遊戲傷害	4,275/4726	28.4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292/444	1.9	墜樓事件(非自殺)	54/56	0.4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64/103	0.4	山難事件	13/33	0.1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621/6975	37.4	實驗、實習傷害	151/172	1.0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2/12	0.0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6/18	0.1
其他化學品中毒	12/16	0.1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8/8	0.1
學生自殺、自傷	1,040/1103	6.9	工讀場所傷害	23/28	0.2
教職員自殺、自傷	22/27	0.1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189/217	1.3
溺水	42/78	0.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3,142/3745	20.9
			總和	15,038/18,373	100

可見交通事故仍是學生發生意外的主因, 而最佳宣導的場域就是在各級機關學校, 邇來, 交通部更希望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爭取中小學每學期 6 小時交通安全相關課程, 而一般常人都有可能發生之交通事故, 對特殊需求的學生而言更需要教育工作者提供行的安全宣導, 研究者曾於特殊教育學校任教過, 對於特教學生的基本交通觀念的缺乏感同身受, 盼讓透過課程的教化, 特教生能知道如何正確使用道路, 減少發生交通事故的次數。

「殘障福利」往往是能反映一個國家是否在社會福利上的工作成效, 我國 1980 年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及順應世界先進各國殘障福利立法的趨勢, 故頒布了「殘障福利法」, 此為我國最早的身心障礙福利法規, 然而該法規對許多關鍵性問題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使得立法精神及實際功能受到影響(吳武典等, 1990), 故陸續有許多名稱上的修訂, 包括 1997 年由「殘障福利法」修訂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2007 年再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法規內容也有原先的福利提供、非強制性的概念轉化為權益保障、強制性的觀念。

二、文獻回顧

2.1 我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沿革

我國開始重視交通安全教育, 可追溯到民國 54 年桃園永安國小於臺北陽明山遊覽車翻車事件造成百餘人死傷後, 前台灣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指定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驗。根據實驗結果, 編撰交通

安全教育計畫大綱，以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市為推行施教重點，並陸續編印教學手冊，由教育部核定公佈實施如下：

- (一) 民國 56 年編印「國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指引」。
- (二) 民國 57 年編印「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料」。
- (三) 民國 58 年 7 月遵奉先總統 蔣公手令「加強交通安全」指示，由行政院會決定責成交通部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組，策訂「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初步方案」，呈奉行政院核頒實施，其中執行要點明令交通安全教育—加強中小學及幼稚園交通安全教育，由教育部主辦、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協辦。
- (四) 民國 58 年編印「幼稚園、托兒所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五) 民國 69 年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等有關單位策劃編印「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六) 民國 72 年編印「師範專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七) 民國 77 年訂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據以研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以大專院校，中、小學，及社教機構為 24 對象，分別邀請有關單位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初評及複評，經評成績優等學校，由教育部函送交通部舉行之年度全國交通安全「金安獎」大會表揚頒獎，藉以鼓勵並追蹤改進，因而使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真正落實，以達成交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八) 民國 77 年修訂「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九) 民國 79 年編印「師範學院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十) 民國 82 年編印國民小學(高、中、低年級)及幼稚園「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五冊，同年 3 月編印「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
- (十一) 為落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使用成效，教育部再度於民國 86 年 6 月共同進行本套手冊及教學指引之修訂工作，由師院教授及國小教師組成研修小組，舉辦五次全省分區座談會，及在全國 23 縣市，每縣市挑選至少八所小學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再彙整所有意見，進行修訂，將「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改為一到六年級各一冊。
- (十二) 民國 91 年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將內容作「架構」與「向度」的調整。
- (十三) 期望在交通安全教育未成立專門科目教學的情況下，能與各學習領域做更適切的融入式系統教學，或與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等配合實施主題教學，形成學童學習為主的本位課程。
- (十四) 民國 97 年 6 月交通部道安會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邀請教育與交通專家學者編撰發行「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學習資源補充手冊」，配發每一班導師運用教學。(洪瑞霖，2014)

2.2 我國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台灣在交通安全教育上，主要以陸上交通為主，並以學校為教學的發展中心，進而延伸至各個場域的交通現場，可說是一種預防交通事故發生的方式。而所謂的交通安全教育，其最終目標可以定義為：『在最安全的情況下，達成運輸系統的最佳使用。』，因此，交通安全教育的目的：『培養用路人安全交通行為所必須具備的認知力、態度、技巧與交通行為本身。』（吳宗修，1995）。

依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訂定出交通安全教育四項實施目標：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國民之生命。
- （二）明訂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與獎懲制度，以促成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正常化，影響全面化。
- （四）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全民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2.3 國外交通安全教育

這是美國聯邦政府 200 年投入五年共計六億一千兩百萬美元的經費，推廣「安全到學校」(Safe Routes To School) 計畫，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學童能步行和騎腳踏車上學、減少肥胖及體適能的問題、同時又可以減少燃料消耗與空氣污染、並與社區成員一起合作，以創造安全到學校的路徑。綜合美國聯邦公路總署(FHWA)、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U.S CDC)及美國各州計畫的目的，可以歸納出美國推行「安全到學校」計畫有以下幾點主要的目的：

- （一）學童能步行和騎腳踏車上學。
- （二）使步行和騎腳踏車上學更安全、吸引學童步行或騎腳踏車上學。
- （三）安全和減少在學校附近 2 英哩內的交通量、減少燃料消耗與空氣污染。
- （四）增加學童知覺規律運動的重要性，營造健康步行的社區環境。
- （五）社區成員一起合作，以創造安全的到學校路徑。

2.4 我國交通安全教育教材

目前我國現行國民小學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主要由網站「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所提供的「一到六冊交通安全教師手冊」與「教師補充手冊」，提供學習能力指標、教案、教學資源、學習活動單和相關的交通安全知識。交通安全教材配合學童的認知程序，以由淺而深的方式進行編排，培養學童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觀念與態度，將交通安全落實在生活中。目前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依照年級共分為六冊，各冊之主要學習單元彙整如下表 1.1。

冊別	教學重點	單元名稱
一年級	1.認識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環境。 2.培養正確行走在學校周邊的行為。	1.我是優良乘客 2.安全看的見 3.平安穿越道路 4.排路隊安全多
二年級	1.認識各種常用的交通工具。 2.培養正確行走在街道、路口的能力。	1.歡迎到我學校來 2.街道安全行 3.認識車家族 4.路口安全行
三年級	1.學習正確騎乘個人交通工具。 2.認識自我的生理限制。	1.穿越道路停看聽 2.平安騎乘腳踏車 3.安全配備你我他 4.看見你看見我
四年級	1.認識交通法規內涵。 2.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	1.辨識標誌 2.我是搭車高手 3.路權知多少 4.旅遊高手
五年級	1.了解路權的概念。 2.認識自我的交通社會責任感。	1.遵守路權你我安全 2.安全最前線 3.小兵立大功 4.安全從守法禮讓開始
六年級	1.統整個人的交通安全概念。 2.培養事前預防事後正確應變的能力。	1.交通標線看分明 2.你不能不知道的行人守則 3.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4.萬全準備處變不驚

(教育部，2013)

2.5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依據行政院頒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暨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辦理。依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從國中小到大專院校的各級學校皆須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執行、督導與考核的工作，且每年教育部會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檢核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的成果。評鑑的目的有兩點：

- (一) 透過自我評鑑，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 經由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參考及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之交流。

而 104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中發現如下的具體推動成果：

- (一) 各級學校在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劃上，普遍能夠透過資料蒐集、分析學校所面臨之交通安全問題、尋求社區與家長之資源配合，設法解決學校在交通安全教學、輔導及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 (二) 各級學校在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上，具備知識性、趣味性、生活化且能讓師生及家長共同參與之交通安全教學與輔導活動已逐漸普及並廣被採用，而「能否具體生效」之觀念也開始在各級學校間受到重視。
- (三) 政府相關單位(如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道安會、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所建置之交通安全資訊網站、印行發送之交通安全宣傳短片與海報及出版之交通安全手冊與相關圖書，是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主要資訊來源，並廣被採用作為教學活動之教材。
- (四) 整體而言，本年度各級學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仍以國小之表現最為優異，高中職與大專居次，國中組在本年度之表現則居殿後，此現象似乎顯現我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在推動上出現了國中階段的斷層。

三、研究方法

3.1 文獻分析法

旨在研究我國以及國際上先進國家中的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形，及身心障礙者及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之參與交通行為之有關文章、相關期刊、論文檔案、著作資料、研究報告等文獻，藉此檢討須改進之策略及作為未來推動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

3.2 內容分析法

針對國內目前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現況進行探討，結合實務上具體推動之

做法檢討目前實施現況的缺失，研擬適當的積極作為及因應對策，保障特教生之行的安全。

四、特教生之分類及人數

特殊教育之範圍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自然不需要有交通安全的特殊需求，但身心障礙者卻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一群弱勢族群。根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3條對身心障礙之定義為「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共有13類。分別為：

- (一) 智能障礙。
- (二) 視覺障礙。
- (三) 聽覺障礙。
- (四) 語言障礙。
- (五) 肢體障礙。
- (六) 腦性麻痺。
- (七) 身體病弱。
- (八) 情緒行為障礙。
- (九) 學習障礙。
- (十) 多重障礙。
- (十一) 自閉症。
- (十二) 發展遲緩。
- (十三) 其他障礙。

表 1.2 國內所有教育階段(國小至高中職)特教生人數

類別	人數	比例(%)
智能障礙	22,618	21.88
視覺障礙	816	0.80
聽覺障礙	2,778	2.70
語言障礙	1,769	1.70
肢體障礙	2,268	2.20
腦性麻痺	1,836	1.80
身體病弱	2,500	2.40
情緒行為障礙	5,861	5.70
學習障礙	32,769	31.70
多重障礙	3,059	3.0
自閉症	12,745	12.32
發展遲緩	12,748	12.33

其他障礙	1,618	1.60
總人數	103,385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統計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五、特教生之交通行為能力探討

5.1 身障者的交通需求

交通技能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所及包括受教權益、人際關係以及休閒生活,都影響障礙者的獨立性與社會性(吳怡瑱, 2010)。而國內殘障聯盟團體,針對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面臨「行動」類型的困難以及須要的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011),如表 1.3 所示:

類 型	困 難 / 障 礙 環 境	我 需 要 的 協 助
<p>行動</p> <p>(藉由改變身體姿勢或位置或藉由從一處移至另一處,藉由攜帶、移動或操作物品,藉由行走、跑步或攀登,以及藉由使用各種運輸工具來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會搭固定的公車出門,但是如果要我中途去別的地方,我就不知道要怎麼辦。 2. 我搭公車使用悠遊卡時,有的機器感應後會嗶三聲,有的會直接說「愛心卡上車」,我每次都感覺司機與乘客用異樣的眼光在看我。 3. 如果路口沒有設置紅綠燈或是常閃黃燈,我不知道應該如何過馬路。 4. 我想要考機車駕照,這樣要外出或工作才比較方便,但是交通號誌太難,也沒有人先教我怎麼騎機車,我都考不過。 5. 我常搞不清楚方向,沒有走過的路就很容易就會迷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是有特別行程,希望家人或是社工可以事先告知我,並和我一起規劃行程。 2. 我希望搭公車感應悠遊卡時,不要有特別的聲音,也不要直接說出愛心卡。 3. 希望可以依交通流量設置紅綠燈,閃黃燈的路口則可設置「欲過馬路,先按此鈕」的裝置。 4. 希望社福團體可以舉辦考照訓練班,讓我可以反覆練習筆試與路考的內容。 5. 政府應該設置更清楚的路標,我也須要家人或社工協助我做外出的行前準備與規劃,也陪我走一次或是提醒我可以怎麼到我想去的地方。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011)

5.2 身障者的運輸障礙

「運輸障礙」是指在一個旅次的空間中作水平或垂直的移動時,會伴隨

一連串資訊處理的過程、移動與動作等三方面之活動，倘若其中有某項或某組合項目有困難，即形成運輸障礙(藍武王，1990)。廣義運輸障礙包含：

- (一) 長期性的運輸障礙者：持續三個月以上，例如身心障礙者。
- (二) 短期性的運輸障礙者：持續三個月以內，如短期性疾病、傷害者及待產的孕婦。
- (三) 無法使用大眾運輸者，如攜帶小孩、大量物品、居住在偏僻的地區。

六、結論

不少研究指出，是否擁有外出的能力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影響極大，可及式的交通(accessible transport)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上很大的幫助，亦能讓障礙者在教育、就業及使用各項服務上扮演重要關鍵的角色(Wilson,2003)。國內學者就以移動、動作及獲得資訊(情報)三項為劃分基準，整理出不同障礙類別可能遇到的交通問題，並可發現肢體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在移動和動作上存有明顯關係(張凱勝，2004)。本研究盼能透過對特教生之交通安全教育，使各個不同障礙類別的特教生能發展出合適的交通行為，適當地融入社會，讓個體實踐生命、成就自我、發揮個體生命無限的潛能。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自閉 症	多重 障礙
情報	○	○	○	X	○	△	△
移動	○	X	X	○	△	X	△
動作	○	X	X	○	○	△	△

註：○表示兩者間有明顯關係；X表示兩者未有明顯關係；△表示視情況而定
引自(張凱勝，2003)

參考文獻

- 吳武典等(1990)，我國殘障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
- 王國川、張新立、李盈數、周東石、陳政凡，2007。「美國安全到學校計畫之介紹與分析」，*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15-26。
- 洪瑞霖(2014)，大臺北地區國小特殊教育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現況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吳宗修(1995)，*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量*，交通安全教育專論，台北：中華民國交通安全學會。
- 104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
- 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統計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吳怡瑱(2010)，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教導策略學習及搭公車訓練應用之成效研究，碩士論文，私立中原大學，台北。

藍武王等(1990)，無障礙交通環境規劃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凱勝(2003)，：台北市復康巴士與捷運整合服務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